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恆毅之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恆毅之友會」，簡稱「恆毅之友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：(1) 促進會員之情誼交流；(2) 增進會員智德成長及身心健康；(3) 發揚愛德贊襄教育及服務社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涵括三類：(1) 本校畢業校友 (2) 本校學生或校友之家長 (3) 曾經或目前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。
- 第五條 凡具備前條任一恆毅之友身分者，均可經一定程序入會成為本會會員。除違反本會宗旨、傷害本會或恆毅中學榮譽，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除名者外，為終身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權利：(1)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；(2) 按相關規定參選理事，享有被選舉權；(3) 按規定享有選舉投票權；(4) 協請本會提供合宜之相關服務。
- 第七條 會員義務：(1) 用心維護本會及恆毅中學榮譽；(2) 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；(3) 協助本會增加會員人數；(4) 按個人能力及意願贊助經費。
- 第八條 本會入會費訂為新台幣伍佰元；入會後不再收取年費。
- 第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(1) 會員入會費 (2) 會員贊助款項 (3) 恆毅認同卡回饋金 (3) 其他收入與贊助款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得洽詢銀行合作，發行「恆毅認同(信用)卡」，同時兼作本會會員卡；惟不強制會員辦卡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有權責訂定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；及執行本會理事選舉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理事會，負責推動會務，理事名額訂為 21

至 39 人（視會員人數而定），任期二年（以 1 月至 12 月為一個年度），由會員大會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位、副理事長二位、監察人一位，均由各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推選之，任期二年（1 月至次年 12 月）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內因故未能執行職務者，得由理事會召開會議，決定代理人或補選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乙次，以到場人數即法定開會人數為本會規範；理事會應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應負責規劃年度活動，並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舉辦之，以增進會員智德成長及身心健康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秘書協助會務，得請恆毅中學派兼，並視業務發展狀況酌予津貼，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置會務公告及連繫網頁，連結於恆毅中學首頁【<http://www.hchs.ntpc.edu.tw>】，並提供具備身分者登錄資料申請入會，惟須經審核通過並繳交會費，始成為會員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務，為免稅務困擾，委由恆毅中學秘書室及會計室專項列管，本會理事長負責監控，並於各次理事會議，及會員大會提報之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；未規定之相關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